

国家税务总局龙口市税务局龙港税务分局
责令提供社会保险费缴费担保通知书

龙税社龙港担〔2024〕2024015号

龙口矿业集团工程建设有限公司：（纳税人识别号：
91370000869424707P 社会保险费管理码：SD10866999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第六十三条规定，
限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3日内向我局（地址：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龙港街道振兴中路376号龙港税务分局）提
供金额人民币（大写）贰万捌仟贰佰柒拾捌元零贰分
¥28278.02元的缴费担保，逾期未能提供社会保险费缴费担
保的，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采取强制措施。

如对本通知有异议，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60日内依
法向国家税务总局龙口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自收
到本通知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龙口市人民法院起诉。

税务机关（公章）

2024年4月26日

